



以法之名保障公祭 以史为鉴砥砺前行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近日，“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名单墙”前，幸存者艾义英、马庭宝、阮定东在亲人的搀扶下献花，布满皱纹的手颤巍巍地指着墙上刻着的亲人名字，倾吐着85年前生离死别的痛楚。这是“2022年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家庭祭告活动”现场的一幕。

民族之殇，祭之以国。2022年是南京大屠杀惨案发生85周年，12月13日是第九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这一天，亿万中国人民将以国家之名，深切缅怀南京大屠杀中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同胞，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赓续传承不忘历史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家庭祭告活动，第六届国际和平徒步活动，第六届阅读巡防活动、国家公祭日“和平祈愿墙”签名悼念活动、海内外侨界和平祈愿会……近期，一系列活动陆续开展，以此铭记这段血与火、痛与泪的民族历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岁月留痕，休戚人心。国家公祭日已经深深镌刻在亿万人民心田。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全世界爱好和平人士，也不断倾心倾力为铭记这段历史贡献力量。

2022年12月5日傍晚，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向远松去世，享年94岁。向远松出生于1928年。南京沦陷后，年仅9岁的向远松失去了两位亲人，这段记忆一直烙印在老人心里。

1937年，向远松的哥哥向远高被日军抓住，关押在煤炭港仓库，后被集体枪杀、焚毁。四叔向志林也惨遭日军杀害。在寻找亲人尸体的路上，向远松亲眼目睹江滩上尸体堆积如山。后来，向远松随父母躲在宝塔桥难民区，侥幸生存下来。

2022年以来，祝再强、濮业良、王素明、王恒、巫吉英、余昌祥6位幸存者相继离世。截至目前，南京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协会登记在册在世的幸存者仅剩54位。

如今，那场浩劫中的幸存者已从总角到了耄耋之年。为了将这段“民族之殇”的记忆传承下去，在传承中积蓄前进力量，2022年8月15日，首批来自10个幸存者家族的13名“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人”接过传承历史记忆、传播历史真相的接力棒，为讲述那段血泪历史真相赓续前进，激励后人为世界和平尽一份力。

其中，已故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王素明的女婿夏天行，还自学英语为外国友人讲述这段历史，让更多人了解南京大屠杀真相；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常志强的女儿常小梅撰写了《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常志强的生活史》，记录、讲述了父亲普通而又不平凡的一生，深刻记录家族之殇、民族之痛；已故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李高山之子李真铭则担任志愿讲解员，为观众讲述父亲的经历，守护历史，呼吁和平。

“从今天起，开设了慰安所。每个人30分钟，费用是下士官150钱(1.5日元)，士兵100钱(1日元)。相当的热闹，一直处于满员状态。”这是侵华日军士兵新井淳的《阵中日志》记录的1938年1月1日日军在南京设立慰安所的相关情况。这也是目前发现的在“慰安所”制度正式确立后日军在南京开设慰安所时间的最早记录。

《阵中日志》详细记录了1937年10月12日至1938年9月23日，新井淳跟随部队从日本国内坐船出发，投入侵华战场，在上海、南京、无锡、嘉兴、镇江等地驻扎的日记，包含了日军伤员救治、抢救、建立慰安所以及日军遭到中国守军顽强抵抗等重要内容。

这是2022年11月30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2022年新征文物史料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新征集的文物史料之一。该批文物史料还包括侵华日军第九师团步兵第三十六联队第十一中队《阵中日志》、日军“荣第1644部队”照片、“南京陷落儿童教育戏剧卡片”等。截至目前，纪念馆2022年新征集文物史料453件(套)。

此次发布的文物史料除了有侵华日军作战的档案记录，还有关于侵华日军进行细菌试验的照片以及日本推行军国主义教育的佐证。其中，1942年日本发行的“南京陷落儿童教育戏剧卡片”，是日本政府对国民推行军国主义教育的有力佐证。该戏剧卡正是前线战场作战，庆祝南京沦陷，南京人城式等场面的连环画，背面则是介绍日本。此戏剧卡作为儿童教育读物，在日本大东亚文化话剧社公开发行。

参与抗日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的赵明曾对记者回忆，其与战友有一次突然遭遇日军，“炮火就跟雨点似的打过来”，当时他趴在地下，大腿像是被砖头拍了一下，一开始没感觉到很疼，挣扎着回到卫生队才发现，敌人的子弹从左腿穿入，右腿穿出。

“当时医疗条件很差，伤口感染溃烂，一个多月都不见好，后来只能咬牙忍着把溃烂处用刀刮掉才好了。”回忆起战场上的血与火，赵明老人的眼角湿润了。

对于网上关于那段历史的各种演绎视频，赵明很不理解，他认为不加评价的直接演绎，娱乐化模仿可能会歪曲那段历史。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吕景胜对侮辱、诽谤英雄烈士问题作过深入研究，在他看来，对于各种娱乐化演绎视频，从道德层面、伦理层面来说，不值得提倡。并且在视频中扮演具体人物，如赵一曼、杨靖宇等，还可能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

军事专家公方彬指出，那些娱乐化模仿视频如果是在调侃相关事件，那么肯定要抵制、消除；但如果是在反讽近年来“抗日神剧”中诸如“徒手撕鬼子”的桥段，指出问题进行批评质疑，则可适当鼓励。

“娱乐化模仿、调侃视频如果在网上大范围传播，值得警惕。这种现象会削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精神文明建设。”公方彬说，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其中一项就是靠英雄模范人物和历史事件构建，抗战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来源，抗战胜利是以英烈们的牺牲作为巨大代价换来的，不可以被戏说调侃。

公方彬说：“戏说这段历史，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历史的严肃性和厚重感。相关平台要负起责任，提高鉴别力。”

“抗日英雄”含义被扩大化

抗日英雄，是指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45年“对日寇最后一战”中，为民族大义和救亡真理，前仆后继，舍生忘死，无私奉献，为国捐躯的人。

但在一些视频平台上，记者注意到，“抗日英雄”的含义正在被不断扩大化。

此次对外发布的不仅包括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今年委托日本友人大东仁先生，在日本征集到的51件(套)珍贵的文物史料，还有南京民间收藏人士唐恺先生帮助纪念馆征集到的一批文物史料，包括1938年编印出版的《首都沦陷纪念册》以及一份1938年1月6日刊载有南京保卫战文章《敌人南京后之一大打击》的中方报纸(天文台)等。

2022年9月1日，美国明尼苏达州某典当店老板埃文·凯尔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一本疑似包含南京大屠杀彩色照片记录二战时日军侵华相册引发广泛关注。11月17日，该相册被无偿捐赠给中国驻芝加哥总领事馆。11月16日，凯尔更新视频特别补充称，他很抱歉自己一开始在视频中的表述可能存在错误，因为后来发现相册中一些图片可能是发生在中国上海，而非南京。

尽管照片是否为“南京大屠杀新证据”待考证，但相册中所展现的历史照片，依然引发了国内外广泛关注。据了解，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自20世纪80年代建馆以来，共收藏国家珍贵文物6000余件，藏品的来源包括出土挖掘、民间征集、社会捐赠等。一直以来，纪念馆不断收到来自国内外民间捐赠各类文物史料，对挖掘研究南京大屠杀的历史起到积极作用，也昭示着南京大屠杀历史得到了全世界珍视历史、爱好和平的有识之士的重视。

“2018年，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发起的《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爱国主义写进地方法规中的一个重要实践……”2022年12月5日，南京市人大代表、市律协副会长刘伟在南京市鼓楼辖区草鞋峡丛葬地为群众进行普法宣讲。

当天，南京市委宣传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南京市司法局联合在该丛葬地举办了主题为“以法为名 保障公祭”公众宣讲活动，向群众进一步普及宣传《条例》内容。

2018年12月13日，第五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条例》正式实施。自此之后，国家公祭活动有了地方立法的支撑，仪式更加规范，也明确了哪些行为是挑战底线的行为，绝对不能触碰。在国家公祭日前后对《条例》进

行宣传普及，也成为《条例》实施后重要的活动之一。

这部法规是江苏省首部由人大委托律师团队起草的法规，刘伟是当时团队中的一员。“《条例》颁布后，通过各种访谈会、宣讲会，登上学校讲台，走进媒体直播间宣讲，常态化开展了诸多宣传普及活动，公众知晓度不断提升。”刘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能够参与《条例》起草工作十分幸运，不仅切身感受了那段历史，还接受了一次更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南京市律师协会还协助市人大等有关部门对实地走访中发现的一些丛葬地日常管护工作缺位、位置指引标识缺失、市民祭奠活动不便等问题，依据《条例》规定提出了很多整改建议。如今，南京市内17处丛葬地及两处纪念馆的图片，由高德地图上上传入系统，市民在高德地图搜索丛葬地地名后，地图会自动显示该丛葬地的图片，便于市民日常开展祭奠活动。

刘伟告诉记者，经过多年宣传普及，培养社会公众公祭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公祭礼仪与行为规范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今后还要在青年群体特别是中小学生学习中加大普及力度，要在《条例》规定的参与悼念活动或参观国家公祭设施时所要遵循的具体行为规范的宣传普及上下功夫。”

一直以来，南京律师都在用实际行动捍卫南京大屠杀历史真相，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践行法律人的时代担当——

由已故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一级律师谈臻组建的南京法律援助团，自费帮助大屠杀幸存者夏淑琴老人在中国和日本提起诉讼，历经9年最终赢得了中日两国法院的胜诉判决；南京市律师协会与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于2017年共同发起了“维护南京大屠杀历史真相律师大联盟”，致力于维护南京大屠杀历史、保护幸存者合法权益。

“随着《条例》的实施，公然否认南京大屠杀史实的现象已经越来越少，也为网络上类似违法行为划下了清晰的‘红线’，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探讨《条例》对发生在南京市域之外的违法行为的司法管辖权问题，以最大限度防止出现抵毁、否认南京大屠杀的错误思潮和行为。”一位法律界人士说。

公方彬说，司法实践中，维护英烈名誉正在厘定一些内涵外延，这是一个渐进式的过程。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他们的光荣不容亵渎。

近年来，社会上一些人受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影响，以“还原历史”“探究细节”等为名，通过网络媒体等歪曲历史，诋毁、贬损英雄烈士，造成恶劣影响，引起社会各界强烈愤慨。由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行为不仅构成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侵害，同时也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指出，此类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三类：民事责任、民法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且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政处罚。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英雄烈士保护法被许多法学家人士形容为‘向亵渎英烈行为亮剑’的法律。”

完善英烈保护体制机制

今年4月28日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说，崇尚英雄、尊重英烈，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已经成为全社会的高度共识和鲜明价值导向。

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8起案件涉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十大案例中包括肖某发布信息诋毁、侮辱袁隆平院士案。最高人民法院一庭负责人表示，袁隆平院士虽然不属于烈士，但他为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作出重大贡献，属于英雄人物，适用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是应有之义。

编者按

12月13日是第九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这一天，凄厉的警报声再一次作为整个国家的背景音长鸣；这一天，英烈们前仆后继、万死不辞的事迹再一次响彻中华大地。

祀我国殇，山河无恙；逝者已矣，生者奋进。中华民族是一个英雄辈出的民族，也是一个崇尚英雄的民族。捍卫英烈声誉，不仅是对英雄的尊重，也是对英烈精神、民族精神的继承和发扬，更是为了在筑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坚定信念稳步前行。

岁月静好，不忘先烈。今天，法治经纬版聚焦铭记苦难历史，捍卫英烈名誉，登刊发专题报道，敬请关注。

制图/李晓军

调侃亵渎英烈现象偶有发生 专家指出

发挥法律规范引导作用保护英烈名誉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王禹狄

草木含悲，山河垂泪。

12月13日是第九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在曾遭遇浩劫的古城南京，在浸润着同胞血泪的白山黑水间，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等抗战纪念馆场所，各地群众通过各种追思纪念活动重温这段民族痛史，缅怀同胞先烈，祈愿和平永续。

勿忘国耻，缅怀英烈。

近年来，社会层面对于抗战历史的认识愈发深刻，对英烈的保护愈发完善。2018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污辱邱少云烈士名誉案，网民“辣笔小球”诋毁贬损护国戍边英雄案等强化了公众对于英烈保护的认知。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目前仍然有一些将抗日战争娱乐化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一些抗战相关词汇被不当使用。多名受访专家指出，上述内容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历史厚重感，不利于正向价值观的引导，应当引起警惕，应以法律方式保护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作用，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制度保障和法治力量。

娱乐化模仿行为频现

“识时务者为俊杰，眼下的各种刑具，想必一定能撬开阁下的嘴……”类似这样的日军使用酷刑审问抗日战士的视频在短视频平台广泛传播。不少网友对该视频内容进行模仿、演绎，日军扮演者的口音及抗日战士表演者表现出的坚韧成为看点，“搞笑”“整活”是网友们对这类视频的总体评价。

在一些打着“搞笑”“抗日”标签的相关短视频中，侵略者通常是贪婪且愚蠢的，网友在演绎过程中突出其憨傻特质，在抗日村民的灵活应对下被击败。

对于这样的娱乐化模仿行为，有不少受访者认为，不利于让公众形成正确的历史认知。

参与抗日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的赵明曾对记者回忆，其与战友有一次突然遭遇日军，“炮火就跟雨点似的打过来”，当时他趴在地下，大腿像是被砖头拍了一下，一开始没感觉到很疼，挣扎着回到卫生队才发现，敌人的子弹从左腿穿入，右腿穿出。

“当时医疗条件很差，伤口感染溃烂，一个多月都不见好，后来只能咬牙忍着把溃烂处用刀刮掉才好了。”回忆起战场上的血与火，赵明老人的眼角湿润了。

对于网上关于那段历史的各种演绎视频，赵明很不理解，他认为不加评价的直接演绎，娱乐化模仿可能会歪曲那段历史。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吕景胜对侮辱、诽谤英雄烈士问题作过深入研究，在他看来，对于各种娱乐化演绎视频，从道德层面、伦理层面来说，不值得提倡。并且在视频中扮演具体人物，如赵一曼、杨靖宇等，还可能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

军事专家公方彬指出，那些娱乐化模仿视频如果是在调侃相关事件，那么肯定要抵制、消除；但如果是在反讽近年来“抗日神剧”中诸如“徒手撕鬼子”的桥段，指出问题进行批评质疑，则可适当鼓励。

“娱乐化模仿、调侃视频如果在网上大范围传播，值得警惕。这种现象会削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精神文明建设。”公方彬说，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其中一项就是靠英雄模范人物和历史事件构建，抗战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来源，抗战胜利是以英烈们的牺牲作为巨大代价换来的，不可以被戏说调侃。

公方彬说：“戏说这段历史，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历史的严肃性和厚重感。相关平台要负起责任，提高鉴别力。”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游戏视频的标题写着诸如“现代抗日英雄，打响抗日第一枪”，还有一些视频创作者将日剧中对建筑、人物有破坏性影响的角色剪辑，打上“抗日英雄”标签。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山上撒(记者注：安倍晋三枪击案嫌疑人)直接在标题中被创作者冠以抗日英雄的称谓。

对此，公方彬指出，抗日战争历史是我国精神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对待历史人物，不淡化特定词条的内涵，才能更好地营造尊重历史、缅怀英烈的良好氛围。

除了“抗日英雄”含义被扩大化以外，还有一些人质疑英雄烈士，甚至身着二战日军军服拍照，肆意亵渎英雄烈士，刺痛了无数人的心。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如果一个国家的英雄人物可以被肆意毁谤，这个国家的整体历史则将在被怀疑和扭曲中走向虚无。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英雄烈士保护法被许多法学家人士形容为“向亵渎英烈行为亮剑”的法律。

完善英烈保护体制机制

今年4月28日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说，崇尚英雄、尊重英烈，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已经成为全社会的高度共识和鲜明价值导向。

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8起案件涉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十大案例中包括肖某发布信息诋毁、侮辱袁隆平院士案。最高人民法院一庭负责人表示，袁隆平院士虽然不属于烈士，但他为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作出重大贡献，属于英雄人物，适用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是应有之义。

